

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委托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662H

承包人：北京德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9HPF6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强化属地责任，全面推进河长制，以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安全保障为统领，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管护的河道流域管理保护机制，促进河道水系统休养生息，维护河道、沟渠生态功能，全面落实三查、三清（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三治、三管等水岸共治的工作要求。永顺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求永顺镇镇域（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加大沿线垃圾收集、清运，加强环境卫生巡查监管，减少河道面源污染，提升河道生态环境岸坡整洁。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项目服务方案、甲方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开展水面漂浮物、废弃物清除、水草修剪，并做好河道岸坡、滩地、堤顶路等管理范围内垃圾杂物的清理消纳。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堤顶路清扫保洁、河道内外岸坡及河道水面保洁养护、林草绿地养护、渣土垃圾装运及消纳、裸露地面苫盖等。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河道周边要保持整洁。杜绝向河道、沟渠周边乱倒、乱堆行为。及时清理垃圾、粪污、乱堆等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杜绝再次发生。

2、河道保护范围内严禁违法建设、违法栽种行为，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3、清理河道及水面垃圾及有害水生植物，打捞河道、沟渠水闸、桥梁、泵站等区域的河面漂浮物，加大季节性水生植物打捞处置力度，实现河面清洁，防止出现大面积水华。

4、公示牌要完好，每周擦拭一次，及时维修破损公示牌，如内容有调整，按照要求及时更新。

5、负责通州区河长制APP的台账处理工作。

6、每日巡查，制止河道周边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包括捕鱼等。

7、及时反馈处理合同管护工作所涉的12345非紧急救助热线投诉工单。

8、汛期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制作防汛相关提示牌，完成相关巡河任务。

9、施工养护人员要定期组织河道管理人员进行河道清理。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戴安全标志服上岗，工作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坐岗，不得从事闲聊或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擅自离岗。

11、逢重大节日及各种活动等特殊时期，按照甲方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积极完成镇河长办交办的临时任务。

12、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650798.88 元(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柒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本价款包含人工、设备、物料、运输、垃圾消纳、安全防护、管理、税费、专项保障、临时作业等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1年, 即12个月。按实际服务周期划分为前6个月、后6个月两个服务结算周期, 每期暂定应付服务费金额如下:

第一期(前6个月服务期)服务费为暂定合同价的50%, 即人民币 825399.44 元(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

第二期(后6个月服务期)服务费为最终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后的剩余未支付金额。

每6个月实际服务周期期满后, 甲方依据当期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服务费用。乙方按当期核定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全套付款资料核验无误后60日内, 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对应周期服务费用。每期付款单独考核、单独支付。

3、服务期内, 因其他工程交叉作业、作业范围缩减、服务内容调减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实际作业量减少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考核结果相应核减服务费用, 具体核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核定结果为准。

4、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如遇政府审计(如有)相关工作安排致使款项支付延迟, 该情形不可归责于甲方, 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项方案及各类台账资料, 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调整、完善。

2、负责对乙方日常管护作业质量、人员在岗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实行按月打分、按季度综合考核制度, 依据考核结果核定服务费用、奖惩及履约情况。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 及时办理服务费申报、结算及支付工作。

4、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统筹协调日常作业安排、问题整改、工作对接，保障合同顺利履约。

5、负责向乙方传达各级河长制工作要求、专项整治任务、防汛及重大保障工作部署。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根据甲方审核意见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服务年度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台账资料。

2、建立完善、长效的河道管护管理制度、作业制度、巡查制度、整改制度，确保辖区河道常态整洁、水系畅通、秩序规范，管护成效稳定长效。

3、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保持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履行期间乙方的经营或服务行为均不能发生负面新闻曝光及群体投诉事件。

4、全面负责项目人员管理，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制定岗位职责，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并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与全部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工作人员因用工产生的一切补偿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患病、职业病、工伤、非因公负伤、因病死亡、意外死亡、工亡、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代为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

5、乙方指派周银锋（联系方式：13910341343）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的执行并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项目负责人的履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6、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安全作业。服务期内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做到全年无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溺水、跌落、触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垫付相应损失，可自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7、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汛期、节假日期间，严格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增派人员、加强巡查、强化保障，圆满完成各项专项工作。

8、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做好河道及其附属物(河长制公示牌、小微水体公示牌)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包括水花生、浮萍等)。

9、向市民宣传有关河道管理的规章制度,制止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生活、建筑垃圾、排放工业污水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制止在坑坡、河坡上堆放物料,一经发现及时清除。

10、加强对河道的管理,河道内无乱占乱挖和无填、堵、束现象,发现上述现象应立即进行制止、清理,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汇报。

11、接受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服从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约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对于乙方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实行季度考核制度,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考核分值对应奖惩如下:90分(含)以上为优秀,予以通报表扬,甲方可酌情给予物质奖励;70分(含)—90分为良好,不予奖惩;60分(含)—70分为一般,扣减当期服务费的1.5%;60分以下为不及格,扣减当期服务费的3%。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4、如因政府审计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6、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擅自解约的,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多次考核不合格、未兑现投标及合同承诺、拒不服从甲方管理、存在重大违约或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提前7日向乙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交接，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所有附件、后续补充协议、甲方正式工作通知、考核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8.13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北京德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8.13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德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河渠管护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管护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

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包人：北京德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焦王庄
村村委会北200米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附件二：

安全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德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委托合同》，双方就管护服务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2 负责对承包人的管护服务进行监督，若发现安全隐患应通知承包人整改。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管护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纪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2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3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救生衣、救生圈、救生艇、安全标识等)。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在作业过程中须按照安全操作规范使用防护用具(如救生衣、防护衣、面具等);对具有危险性的操作(如下井、管道等密闭空间清理、河道清理等)需书面告知操作人员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避免发生溺水、跌落、中毒等意外事故。

2.5 承包人需定期检查管护工作所需机械设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应停止使用并及时修复,确认安全性能恢复后方准投入使用。

2.6 若管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7 若管护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溺水、碰撞、砸伤、船体渗漏等),承包人必须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同时,事故现场人员应采取自救,减少伤亡。在快速全力抢救的同时,做好现场保护。若最终确定事故系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甲方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德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河道水面岸坡保洁量化考核表格

考核单位：_____考核日期：_____考核人员：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一、管理机制	保洁队伍与责任落实	10	有专门的保洁队伍或个人（5分）；保洁责任制落实到位，沿河设置河道保洁告示牌，日常保洁工作正常开展（5分）	
经验与创新	在河道保洁管理工作中创造出对全市有影响和推广意义的经验与做法	5（附加）		
二、保洁任务	任务完成与效果	15	按下达任务数全面开展河道保洁管理，且河道保洁效果评分在40分（含40分）以上的（15分）；未全面开展或评分在40分以下的（10分）	
三、保洁效果		55		
河道畅通	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	8	有障碍物一处扣1分	
河面清洁	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	15	每50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杂草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扣1分	
河岸整洁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	8	50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化与景观	河道两岸水土保持、绿化好、景观美	5	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	
垃圾处理	清理的各种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	8	如乱倒，每发现一次扣2分	
保洁记录	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到达保洁区域作业，对每天保洁情况做好记录	5	未按规定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服从调配	服从安排和调配	6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或调配的扣2分；发生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的，每次扣2分	
协助处理涉河12345件	协助处理，事件得到圆满解决。	5（附加）		
四、安全生产	安全服上岗	3	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必须着安全服上岗（3分）	
五、台帐制度		17		
台帐建立	建立了河道保洁管理的台帐制度（8分）	8		
文件保存	河道保洁管理的有关文件、管理制度以及市场化保洁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均保存完整	6		
检查记录	日常的河道保洁自检及有关部门检查情况记录齐全	3		
评分合计				
附加分合计				
最终核定得分				

注：此表格为示例，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9HPE67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涛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焦王庄村村委会北200米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家具；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场所）；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188565701

编号: 1000- 02983090

经审核, 北京德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涛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支行

账号 0200053309201975164

发证机关(盖章)

2012年 01月 16日

